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外部审计沟通与监督、促进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升等方面认真履职，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和董事莫秋实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担任，各位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1. 杨勇，汉族，云南玉溪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正高级），注册会计师。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持过多家股份公司改制上市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数百户企业的会计报表项目审计，历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主任、云南亚太会计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所长；对公司、企业的财务运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同时，具有较为丰富的独立董事履职经验，曾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富滇银行外部监事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和国忠，纳西族，云南丽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企业改革办主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莫秋实：汉族，重庆渝中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天花苑酒店负责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会议决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此外，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阅公司财务汇报程序、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制度的成效及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对前述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9.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	-------------------------	------

###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2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情况如下：① 在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沟通；②在2022年年度报告审议之前，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为该计划可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后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问题。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编制的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调整焦化板块主、副产品的成本分配模式，即采用售价法分配煤气及化工产品的成本。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采用新的成本分配模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主产品、副产品的实际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健全和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按3种分类标准构建完成了《云煤能源公司制度树（2023版）》及《云煤能源公司管理文件清单》，通过与根本制度、基本管理制度、重要制度及管理规范分层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推进了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我们认为2023年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内部控制合法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为“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结论与公司2022年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后出具的审计意见结论一致。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开展审计沟通工作，报告期内，组织了2022年度审计沟通交流会2次。在年度审计开始前，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共同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初审意见。

2023年12月，我们召开了2023年年报审计事前沟通会，认真听取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就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讨论、交流，要求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风险、收入的确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流动性风险、在建工程转固、存货的管理与减值、安宁分公司搬迁对资产价值的影响等，要求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开展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保持沟通。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沟通，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2024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发挥核查和监督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特此报告。

**委员签名：杨 勇    和国忠    莫秋实**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